

校長與農資學院師長座談會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23 日(一)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農環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薛富盛校長

記錄：施義杰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研發處簡報：提昇本校學術聲望措施（略）

貳、校長及院長致詞：略

參、意見交流：

	建議與回應
問題 1 B01	請溫網室區使用人保持清潔整齊，勿將廢棄物倒在公共區域影響觀瞻、滋生病原。(農藝系)
現場 回應	<p>總務處書面回覆： 本處已告知相關權責單位，請負責系所維護清理所在區域周遭環境，並要求外勤班加強公共區域清理。</p> <p>環安中心書面回覆： 接獲通知後，已派員進行拍照存證，並開立校園廢棄物處理違規勸導書至相關單位（土壤環境科學系、園藝學系），本中心也將持續協調、監督，並要求廢棄物所屬單位於改善完成後，將改善前後照片副知本中心，作為紀錄備查。</p>
會後補 充說明	因應單位：無。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環安中心)： 總務處-事務組： 該區若屬公共區域部分，本處外勤班已定期清理。 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環安中心： 本中心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開立校園廢棄物處理違規勸導書至相關單位，土壤環境科學系業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相關廢棄物清理作業，清理前後照片詳如附件(第 12 頁)。 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2 B02	請協助解決試驗動物中心與本系牛舍間消防通道設置事宜。今年上簽 3 次，總務處都表示沒有經費，本案涉及實驗動物中心的使用，請總務處協助解決。(動科系)
現場 回應	<p>營繕組書面回覆： 本案前於 104 年 2 月 9 日奉核，此規劃應配合未來動畜舍之改建，另通道亦須配合動物試驗中心之規劃，建議先與動物醫學中心、獸醫學院及本處討論完整規劃及經費來源後，再重新簽出。將俟召開會議後再行辦理。</p> <p>總務長： 因得知此案時已是年尾，經費較為困難，將在明年編列預算支應。另外與獸醫學院座談時也有談到，希望由總務處、動物醫學中心、動科系和獸醫學院四方面一起討論，規劃動物醫學中心的通道和牛舍。經費初估約 91 萬左右，由各單位共</p>

	同分攤，將於明年初一起討論。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總務處 俟經費到位後，移營繕組辦理發包事宜。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動物科學系動物試驗舍重整工程」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牛舍污水亦由此設施排放。 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問題3 B03	生管所教學研究空間長久以來未獲校方合理處理，期望學校正視學生受教權。(生管所)
現場回應	保管組書面回覆： 生管所使用應經二A需待解決之漏水修繕、外勤班安置及應經系尚有一室未騰空之問題，目前均由本處配合辦理中。 院長： 生管所的問題是，給了空間卻無法使用。在校長、張副校長和總務長指示下，已經順利取得應經二A館的空間，經整建後明年暑假應該可以完工使用。 應經系黃主任： 以使用者經驗，那個空間不宜繼續使用，本校空間還很多，應做長久考量，擔心生管所使用應經二A館後，後續還要投入更多整建經費。 校長： 會後再進一步了解。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總務處 已由營繕組評估辦理修繕。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應經二A外勤班安置問題已完成溝通協調，原外勤班使用空間(應經二館A棟1樓部份空間)，生管所同意改成多功能教室，供農藝系與生管進修學程開設茶藝體驗及教學之用，外勤班移至烤種室空間，上述調整於106年3月1日空間分配會議追認。另該建築物漏水問題亦已完成修繕。 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問題4 B04	請檢討並縮短本校推廣教育開班作業流程。本中心開設推廣教育班需依農民所需專業開班，無法於年初即完成規劃一次開班，依現在的作業，計畫審查(約2~3週)後還須簽核(2~3週)才可以動支經費，審查作業層層疊疊。 推廣教育班學費由學校抽30%管理費，校務基金20%、行政管理費10%，對於開班是很重的負擔，在行政支援上卻無法得到相對支持。本中心積極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教學品質，並視學員需求開設相關課程，本單位經費結餘極少，致辦理意願不高，建議適度提高管理費用回饋到主辦單位，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專業推廣課程。(農推中心)
現場回應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書面回覆： 關於開班計畫審查流程，如果不含資料補正期間，正式啟動推廣教育課程暨師資審查小組會議委員線上審查時間約為5天，而簽呈時間則約為4天，總計約2週內可完成計畫審查作業。另外，由於送審時經費編列為預估概算，通常實際核銷往往與預編經費有所落差，因此須配合主計室核銷實支經費編列，重新簽核。此部分流程可與主計室討論精簡方式。 本院曾於104年9月21日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法提案調降提撥校務基金與行政管理費比例未獲通過，將再次提案修正。 校長： 創產學院原則性的回覆沒有實際解決問題，請創產學院檢討，也請唐主任把實際

	<p>情況告訴我。</p> <p>管理費部分請同仁一起思考，在管理費裡有 20%給校務基金、10%給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好像都用在獎金，這部分有檢討空間。推廣教育擔任授課的都是各系的老師，假如系所老師不開課，推廣教育中心就無法發揮效用。未來希望推廣教育能落實到系所去辦，校的推廣教育中心應該去辦系所無法開課的，包括跨院的整合，或以學校的名義對外找師資來授課。目前也還在思考，如何讓推廣教育發揮最大功效。有些學校推廣教育績效很好，我們仍有很大空間努力。</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創產學院</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p> <p>據此，除政府補助計畫經公告招標投標等程序開辦之班別外，依教育部現行法規，各校仍需保有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審查機制。(此點經 104.12.9. 校長指示，將由副校長協調開班程序之檢討)</p> <p>本校推廣教育計畫之校務基金及行政管理費提列比例分別為總收入之 20%及 10%。農推中心曾於 101 年 4 月 26 日「100 學年度第 2 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農推中心於試辦 2 年期間得將計畫收入之提列比例減列為校務基金 10%及行政管理費 5%。如認為上述建議試辦期間之提列比例較為合理且可通案適用，或有其他建議採行之比例，本院將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下修推廣教育計畫提列校務基金及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總收入之 10%及 5%，或依貴單位所提其他建議採行之比例，陳送會議討論。</p> <p>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含校 60%、院 10%、系 30%，院級與系級分配比例歸屬開班單位，校級行政管理費雖然由本院彙管，但並非全數由本院統籌運用，僅 60%部分之 24%為本院控留款，其餘全數分配給各行政單位支用。</p> <p>本院控留款部分仍以雲平樓整建修繕、設備更新等項目為主要支出，並非全數供給核發工作酬勞費。如基於學校整體維運為考量，確實有討論調整改善之空間。本院目前辦理推廣教育可大致區分為政府補助計畫及自辦性質兩大類：(一)政府補助計畫：勞動部-失業待業者職前教育訓練/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臺中市政府-勞工大學、教育部-樂齡大學、內政部-採購班/品管班、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基礎訓練等。(二)自辦性質課程：以冬令營/夏令營/小時學堂等為大宗，其他如經絡養生、太極拳、網拍、職人學堂、運動系列等課程。</p> <p>本院迄今未曾辦理學分班，以上均屬非學分班之性質，與系所現已開辦或曾開辦之班別應無明顯重疊辦理類似課程之現象，各單位系所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本院均樂觀其成，共同提升學校整體辦理推廣教育之能量。</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創產學院)：</p> <p>為加速開班計畫審查流程，及回歸各系所課程專業度，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於同年 5 月 23 日發函文(文號：興進字第 1050900184 號)廣知各院所，由各院成立《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核推廣案件，推廣教育組則從旁協助各院推動業務。從 2016 年底起目前除文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法政學院維持由推廣教育組代為進行推廣案審核外，其餘如《農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皆成立審查小組及院內窗口。目前農資學院審查窗口由陳明珠秘書擔任，且於同年 12 月起審理農學院推廣教育課程，節省開班審查時間。其餘委託推廣組代為審查之學院，則採隨到隨審機制，委員線上審查減短為 4 天，而簽呈流程約需 3 天，最晚 2 週內完成計畫審查作業。針對經費編列部分，也與主計室</p>

	<p>溝通，送出審核案簽呈，主計室會配合開立計畫編號，以利各單位進行經費使用。行政管理費與校務基金比例下修建議，因涉及校內校務基金運用，校內於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仍維持提撥行政管理費10%與校務基金20%(含水電)，僅同意未使用學校場地者，校務基金可提撥15%。並修改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修改為學校40%、學院15%、系所45%。各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為減免各自開銷，則採簽呈委請鈞長同意減免行政管理費與校務基金比例，各單位呈校長同意後，總提撥費用多數已降至10%~15%。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是否統一下修行政管理費與校務基金，或採個案專簽處理，將陳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問題 5 B05</p>	<p>一、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今年7月被舉發沒有繳營業稅，已於9月辦理營業登記，每期增加營業稅5%支出，與每年繳交學校17%管理費，對維持營運及維持檢驗品質造成重大負擔，請同意調降管理費為12%，與協助處理追繳之營業稅。中心為自給自足單位，每年所需人事費約850萬，儀器設備也有折舊汰換問題，還因購買儀器欠學校將近2百多萬的費用，將來要搬到食安大樓，要預留搬遷費、儀器購置費，還需要有一筆預備金周轉。附屬單位很努力到外面去擴大業務，增加經費給學校增加管理費，不能因足以負擔就要中心全部負擔。為了公平起見，希望學校協助。本次被檢舉資料詳實，顯見來自校內有關單位之人士，敬請徹查及提高內部控管以維持資訊安全。(土調中心)</p> <p>二、希望學校以稅後盈餘的方式來結算管理費，新成立的單位一定需要累積經費才可能做更多事。如果給員工1.2個月的薪水可以做1.5個月的工作，是為學校賺錢，應該是要整體考量的。(土環系黃裕銘主任)</p>
<p>現場 回應</p>	<p>研發處書面回覆： 經查土調中心對外服務為滾存帳戶，該中心於104年11月16日止，收入約3千3百萬元，滾存總收入約為6千萬元，今年總支出約為1千1百萬元。所得剩餘約4千9百萬元。剩餘金額應足以支應本案補繳營業稅及借支欠款支出，為維護本校計畫執行公平性，本案建請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提扣17%管理費辦理。</p> <p>主計室書面回覆： 主計室「網路請購系統」具線上請購、查詢、明細表列印及經費授權功能，為計畫主持人提供計畫經費執行及帳務資訊。被授權人有權限於主持人授權範圍請購、查詢、明細表列印計畫經費資訊。「網路請購系統」資訊與主計室會計系統資料係同步處理，故資料完全一致。故請計畫主持人重視授權及定期變更密碼，以維資訊安全。</p> <p>主計室會計系統授予各承辦同仁之權限，係依其審核或業管範圍而設定，同仁無法查閱非其業管範圍之資訊。各單位同仁調閱憑證及相關帳務須依規定填具調閱單。本室已為資訊安全作必要之管控，並適時檢討改進。</p> <p>校長： 應該先去了解是誰洩漏出去的，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代表校內有人心理不滿，可能是經費，或年終分配獎金不公平，造成心態不平衡。</p> <p>從另外一個角度看，既是營利，納稅是國民義務，該繳稅就繳稅。長期以來學校受國家特殊的保護，學校不是營利單位，會有一些特殊的情況，即使賺錢也是回饋給學校做教育。</p> <p>土調中心本來是收17%的管理費，因為要繳5%的稅，就從17%裡扣5%給學校變管理費，這不太合理。比較合理的做法是以稅後盈餘的概念，有多少收入先扣掉稅，</p>

	<p>剩下的再回歸學校管理。</p> <p>學校一年的水電費將近 2 億，每次從管理費扣掉繳水電費的還不到 5 千萬，管理費看似繳很多，實在是不多，也請各位師長體諒，假若以學校或是研發處的角度，20%也不是那麼高。</p> <p>同意陳主任所講，因單位自負盈虧，所以會去想要累積一些資金，但是適度負起責任也不錯，因學校現在財務狀況也不是很好，土調中心將來有些地方學校也會協助，請大家互相站在對方的立場思考。</p> <p>主計室魏主任：</p> <p>為何學校資料常常會外洩，到校服務後發現這些問題處理不完，這在其他學校很少看到。因沒有看到資料，無法知道資料從哪邊出去，除了主計室這端已加強控管，老師計劃那一端也要嚴格控管，每個人都有責任。</p> <p>關於經費的問題，學校要永續經營，學校的財務狀況不好，只有 6.6 億可以用，正式人員人事費一年就要 18 億，教育部只補助 16 億。學雜費收費在一般大學內偏低，學校在九二一地震後，10 年來都沒有調學雜費，學雜費 10 年少了 2 億。</p>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研發處</p> <p>依土調中心 1041701033 號簽呈決議辦理；本處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管理費比例修訂結果後，再研議是否補助部分之補繳營業稅。</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本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因應對外服務單位必須繳交營業稅部分，將對外服務管理費提列算法改為<u>行政管理費=稅後總收入 X 上述固定比例</u>，並經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實施，迄今執行順利，建請解除列管。</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6 B06	<p>實習商店也是受害者，自去年開始繳稅也是自己解決，這需要通盤考量。一個企業或是自負盈虧的單位，在效率上、心理面最大的痛就是，員工非常努力在拚業績卻拿不到獎金，兼任主管也不過一個月多 8 千塊，一直被學校說不夠努力，碰到問題一再寫簽陳請學校解決，得到的答覆是會賺錢就自己解決。</p> <p>以學校整體來講，所有員工都努力把錢放到大水庫，再去支應教育需求，有賺錢的單位是學校財務的來源。學校財務狀況不好，而土調中心有 4 千多萬，或是實習商店因大樓改建被迫搬遷等等，都是整個學校營運的問題，應該通盤考量，現在都是個案在解決，沒有效率。(實習商店鄭蕙燕主任)</p>
現場回應	<p>校長：</p> <p>謝謝幾位主任提出的問題，確實有需要做通盤考量。這幾個單位都是可以營利的，請林副校長通盤針對這幾個營運單位研議合理機制，包含管理費的部分，到時也會請各位主任來溝通協調討論，將問題導向正軌。</p> <p>這個時代，該繳稅就要繳稅，共同來樹立典範。假如這個單位最後評估的結果是達不到營利，就回歸教學單位，不要變成營利。</p> <p>學校是大家庭，在不同位置有不同立場、不同意見，是可以理解，一直都是持正面態度在看，透過大家討論導向更合理化，讓大家覺得有動機去努力，這才是我們應該做的方向。</p> <p>院長：</p> <p>大家都希望有規則可以依循，不是在爭執誰要負擔費用，農資院有 15 個附屬單位，仍是以教學研究為主，學校盡量不要把這些單位定義為營利單位，當中只有土調中心或許比較像。驗證中心、畜試場等附屬單位都在申請開發票的程序中，陸陸續續都會走向開發票的道路。</p>
會後補充	<p>因應單位：副校長室、產學營運總中心</p>

充說明	<p>副校長室： 將邀請相關營運單位擇期召開會議，研議管理費合理機制。</p> <p>產學營運總中心： 目前本校須申報營業稅（有申請統一編號）之單位共有三個，包含：駐警隊車輛管理委員會（車輛停車收入）、產學營運總中心（校地營業租金收入）、農資學院（實習商店販售收入），三個單位申報的營業項目皆不相同，由管理單位各自申報。產學營運總中心係協助本校場租收入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申報，因營業衍生之相關稅務皆由營收單位（委外廠商）自行繳納。若欲整合相關機制，則需重新整合所申報之營業項目，並統一向營業單位收取 5%稅額。本案擬配合林副校長規劃之機制辦理。</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總務處-資產經營組)：</p> <p>副校長室： 為鼓勵本校對外服務收入單位及人員提昇經營績效，已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提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 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請各營利單位配合法規繳納相關稅額，並依學校目前機制辦理。 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7 B07	<p>希望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學生報到時間提早，不要等到筆試學生放榜後才一起報到，因此流失許多好學生轉到台清交成去念研究所。這件事情多年來已經由不同學院的不同老師們提出多次，但是教務處仍然認為增加行政工作而不願意改變。雖然報到沒有真正強制意義，但各校還是有儘早報到的做法，放榜到報到中間的時間不要拖那麼晚。有一些學生報到後就不再考或到其他學校報到，也有一些人等兩個月以後忘記報到，這種事在很多系發生很多次，尤其是在職進修學生。本人參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時，也發生因為學校的「學生線上請假系統」無法支援，居然就要修改「週會實施規定」的條文。 建議學校不能因為行政人員的方便，就讓一些有利學校招收好學生和鼓勵學生參與學校活動的措施都不施行。(植病系張碧芳老師)</p>
現場 回應	<p>學務處書面回覆： 「遲到、早退者」並不符請假規定，故請假系統沒有此項功能；本處原擬刪除「遲到、早退者，扣 1 分」，係考量申請績優學生獎勵期間常有同學發現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係因為週會遲到或早退被扣 1 分，被扣分同學即找班代陪同至生輔組證明無遲到、早退情事，並要求修正操行成績資料。考量「遲到、早退」班代與同學在認定上較易產生爭議，故建議刪除「遲到、早退者，扣 1 分」，經學務會議決議不修訂。日後於發放週會點名表時會再次提醒班代於週會前告知同學相關規定及點名注意事項，避免衍生爭議。</p> <p>教務處書面回覆： 目前本校採行「甄試生」與「考招生」統一辦理報到驗證，如考量將「甄試生」報到時間提前，建議於 106 學年碩博士班甄試生招生委員會議提案修改簡章，修改方向為：甄試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後，於本校統一報到時間或各系所自訂報到時間繳交學歷證件或緩繳切結書，逾期未繳驗者視同放棄，系所即可著手進行遞補作業。</p> <p>教務長： 甄試生報到期程，會在明年碩博士班甄試會議提案修改。甄試生在上半年沒有畢業證書，可以簽切結書，但沒有強制效益。甄試生可以在上半年做報到，但還是</p>

	<p>要到各系所做報到流程，請各系所配合。</p> <p>校長： 因明年招生標準與作業程序已經來不及改，必須等到後年。另外，立法委員要求教育部頂尖大學弱勢生人數在明年要佔所有學生的 2%，學校目前 1.5%左右，還有努力空間，也請各位老師幫忙，在系所這關接受弱勢生有機會進到本校。</p>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教務處 本處擬於 106 學年碩博士班甄試生招生委員會議提案修改簡章，提供甄試生於放榜後可於網路登記報到。</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改採兩梯次「入學意願登記」，使各系所得提早 3 星期辦理報到遞補作業，以爭取招收優秀學生。 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8 B08	<p>弱勢生到考試容易出狀況，家長找諮商中心，諮商中心就把學生帶到系上來找老師和系主任，任課老師、導師要去輔導。若把人數提到 2%，諮商中心功能又沒有發揮，老師不是學特教或諮商的，既要照顧一般生又要照顧弱勢生，會很困擾。 (農推中心唐立正主任)</p>
現場回應	<p>校長： 可以體會老師在輔導弱勢生時需要付出很大的心力，請學務處幫忙大家來努力，盡量排除萬難來幫忙他們。站在教育與人道的觀點，偏鄉和弱勢在社會上需要被關懷。</p>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學務處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健諮中心資源教室協助其生活、人際、情緒的適應，課業部分圍於非課程相關專業領域，且為尊重任課老師，仍須借助老師的教學專業，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另為配合教育部政策，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各方面之適應須結合行政、教學資源，共同給予支持，健諮中心將盡力協助系所、學生與家長間溝通。 在大學校園裡，導師是與學生接觸最多、最直接的人，同時還兼具教學、輔導與啟發等多重角色，真的很辛苦。若是老師在輔導弱勢生後評估學生有心理與情緒困擾或課業學習壓力需要個別諮商資源介入輔導時，可轉介至健諮中心提供心理諮商協助。另外健諮中心每學期也會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歡迎系上師長踴躍參與。</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 弱勢學生提升至 2%為學校照顧多元弱勢族群之良善方案，雖弱勢生非完全歸屬於健諮中心輔導個案，但均屬本校學生，學務處責無旁貸，針對職掌業務盡力發揮應有功能，為能夠服務到全校學生，健康及諮商中心於近年增聘多位專兼任諮商心理師，且今年預計增聘社工師，讓輔導人力能夠更精實，服務學生更具效益。惟，學校其他橫向、縱向單位仍應協力面對同學與老師的需求、提供服務。 由於校內導師們大多都是學生第一時間接觸的對象，健諮中心將持續辦理各項知能研習，衷心期盼透過多元的活動，強化校內師生交流，亦期待系所師長撥冗參與活動，提升共同協助學生的能量。 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9 B09	<p>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在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廢止，為能留住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在本校修讀碩士學位，提升本校研發能量，請教務處研擬相關辦法。</p>
現場回應	<p>教務長： 上個月教務會議通過新的規定，針對本校成績優異的大學部同學，大三升大四決</p>

	定要留在本校攻讀碩士班，所修讀的學分數扣掉大學部畢業的學分數外，以前最多可以抵研究所 12 個學分，修正後改為碩士班 24 個學分都可以抵免，但是要先把在大學部的學分扣除。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教務處 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7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學分抵免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業放寬本校畢(肄)業生抵免學分之上限：「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以茲鼓勵本校學士班畢(肄)業生繼續攻讀碩博士班，裨益留住優秀大學部學生。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已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五條規定，針對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的規定。 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問題 10 B10	請人事室主動協助博士後轉聘為學校正式專案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其薪水可由博士後研究之經費支付，留住優秀的研發主力，可以單獨申請計畫，更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但相關法規極多，請人事室協助釐清並擬訂作業流程圖。 農資學院於兩年前就想把博士後研究改為專案助理研究員，之前詢問學校，科技部研究員能不能在學校做兼任的專案研究助理，科技部說不管學校用什麼名稱，學校則又推回要到科技部認定，陷入無限循環，因法令問題導致執行有困難，到目前都無法進行。 第二點，專案助理研究員是否要三級三審，依學校規定，如果申請計畫聘進來是專案助理研究員或專案教師，什麼都不用審；假設是拿科技部計畫的就要三級三審，但這些人如果不拿教育部的證書，就不需要三級三審。請人事室研擬博士後研究人員的聘任流程，照顧全校的博士生，能夠儘快拿到專案助理研究員的身分，可以立刻安定下來。如果真的要走三級三審，建議改成研究助理教授，可以拿到教育部的教師證書，將兩者做區分。(陳樹群院長)
現場 回應	校長： 職員裡有公務員和約聘人員兩種身分，將來教員也是同樣的概念。有關三級三審的部分，可能有些老師會擔心，經過公開程序取得正式的名分，系上也比較會認同。有些老師有能力，企業界也願意引入，老師可拿產學計畫裡的人事費作運用，可能這個人本來在公司裡工作，透過產學合作進到學校做研究，學校提供空間，薪水由該公司支應，漸漸把企業界資源引進學校。相關細節請人事室思考，要趕快去做，發現問題就去改，也請把聘任流程圖畫出來。 人事室賴主任： 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各單位若有自籌款項，可聘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聘用資格和聘任程序比照編制內正式教師。有關三級教評會的程序，去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延聘計畫案協助研究與教學，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經系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送請校長核准後辦理聘用，可以不用送審。這個法規的精神是希望各單位自籌經費養研究人員或專案教師，法規有相關規定，人事室再來檢視是否修正。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人事室 一、有關博士後研究員轉聘為學校正式專案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其薪水可由博士後研究員之經費支付一節，因涉及科技部及本校法規適用問題，本室已函詢科技部有關法規適用及進用等問題，並積極研議可行方式，以符需求。

	<p>二、又為鼓勵本校各單位使用自籌經費延聘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提升研究能量，業研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並繪製專案計畫人員聘用作業流程圖提請第 7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俾簡化各單位自籌經費進用專案計畫人員之聘用程序。</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p> <p>一、業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簡化各單位自籌經費進用專案計畫人員之聘用程序。</p> <p>二、另有博士後研究員轉聘為學校正式專案助理研究員一節，業分別於 105 年 4 月 6 日以興人字第 1050600345 號書函及 106 年 3 月 29 日以興人字第 1060600295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有關「以專案助理研究員職稱聘任經科技部核定為博士後研究補助之人員」相關規定。</p> <p>三、又為加強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博士後研究員轉任，本室另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計畫主持人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宣導會」時詳予說明，並將於 106 年 4、5 月間至各學院向教師宣導因應勞動基準法相關事項時，再次說明。</p> <p>四、本校目前共計有 8 名博士後研究員改以專案助理研究員職稱聘任。</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11 B11	<p>有關國外來訪的老師或研究人員，一般住宿以學人宿舍為主，但學人宿舍房間有限，僧多粥少，不曉得是不是有辦法解決，聽說要蓋校友會館，但比較緩不濟急，是否有目前馬上可以做到的。(農推中心顏志恆副研究員)</p>
現場 回應	<p>校長：</p> <p>不只是國外訪問學者的住宿問題，學生住宿也是很大的問題，女生宿舍新蓋的誠軒已經動土，男生宿舍期待明年一月能順利發包動土，學生住宿率現在才 23%，未來規劃希望可以達到 50%。</p> <p>至於學人的住宿短期內也很難解決，請先盡量善用興大附農實習旅館，或跟外面三星級左右的旅館簽約，若短期幾天的訪問學者，也可以安排全國或長榮桂冠。</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總務處</p> <p>學人宿舍原為多房間職務宿舍，經調配其中 6 戶計 23 床作為招待所，提供受邀至本校進行短期教學、研究、演講、開會之專家學者或行政公務人員及姐妹校相關人員短期借住，收費每日 500 至 800 不等，居住期間 6 日以上另予折扣，21 日以上給予 6 折優惠。相關收入 30%用於修繕、水電及清潔，70%收繳入校務基金，另因若干單位借用招待所時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免費借用，僅負擔基本水電費每日 200 或 300 元，故修繕費用極為拮据，影響住宿品質。</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組)：</p> <p>接受申請時如該日無空房間，會與申請單位告知另有興大附農實習旅館可供選擇。</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12 B12	<p>學校一直在推行節能減碳，但農藝系、園藝系還有農學院各系試驗研究會有固定耗電的設施，包括冷凍庫、冷藏庫、種子儲存庫、生長箱、溫室等，每年電費在漲，每年又要減量 5%，過去兩年已被扣 10 幾萬，再扣下去很難再經營下去，請學校統一考量，不能大家都 5%。(農藝系王強生主任)</p>
現場 回應	<p>校長：</p> <p>節能減碳是政府整體的政策，這個問題要大家一起面對，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空間一直在膨脹，各單位所使用的電費也在增加，每個院都會有不同情況，事實上，去文學院和社管院座談的時候，他們也抱怨要承擔 5%，可是基本上他們都不太使用實驗設備。也請各位善用校外資源，看能不能多拿一些計畫來補充系所經</p>

	<p>費。</p> <p>本校一年人事費就要 24 億，教育部一年平均補助 17 億左右，還不足教師與公務員職員的薪水，還好還有五項自籌，及學費大概 7 億多。我們的學費從九二一開始就沒有增加，是所有國立大學裡面最便宜，這是過去考慮不夠周到所造成，應該是針對災區的學生，不是所有的學生一體適用，才不會影響到長遠的發展。學費沒有增加，電費是學校很大的負擔，不是刻意要給各位 5% 的負擔，將來再思考如何減低各位的負擔。</p>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秘書室</p> <p>一、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 10% 為目標。又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審查各校 101 年度預算案(含農林畜牧作業組織)，立委關注重點之一，為各校務基金節能減碳經費及成效，並作成「通案刪減節能減碳經費 10%」之建議。</p> <p>二、本校雖力行節約用電獎懲措施，102 年總用電度數仍達 57,812,507 度，103 年微降惟仍達 56,364,880 度，與 96 年用電度數 49,601,600 度比較，103 年度總用電約成長 13.64%，顯未能達成行政院四省專案要求節約用電 10% 之目標，因落實節能減碳為行政院及立法院共同關注之議題且亦將影響本校年度預算遭凍結，仍有持續執行節電政策之必要。</p> <p>三、依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 3 點規定，104 年及 105 年應分別較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各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6 年起整體節電目標將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p> <p>一、為落實有效降低用電進而緩解校務基金壓力，總務處另訂「國立中興大學用電配額實施辦法」，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四)邀集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說明後，提送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p> <p>二、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原訂 105 年應較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節約用電百分之五之節電獎罰措施，考量為免新舊制度轉換造成各單位節電壓力，經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同意不予執行，並已提案至第 77 次校務會議擬廢止該要點。</p> <p>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13 B13	<p>這兩年業務一直在增加，之前找總務長協助空間遷移給予很多幫助，但一直到現在沒有結果。前黃主任跟學校反映很多次，希望向學校租借並付租金，學校一直沒有很明確的訊息什麼時候可以搬？以主任的立場希望同仁能有比較舒服的辦公室，也讓稽核員或農民來的時候有足夠的空間，希望學校協助我們盡快搬遷到國農大樓 7 樓。（驗證中心鍾文鑫主任）</p> <p>空間申請在 5 月底就經李校長簽陳通過，後來新團隊說要暫緩。驗證是最容易賺錢的，因為花的電費最少，而且很多稽核、分析都委外。驗證中心延伸像土調中心、農藥檢測，都能賺錢，但是農藥檢測還沒有通過 TAF 認證，所以這些年來沒有辦法賺錢；驗證中心有食品驗證更能賺錢，農委會一件稽核費 6 千塊，食品稽核費是 1 萬 2，更重要的，有機農業的部分政府的總面積雖稍微萎縮，但是中興大學很幸運，每年成長 50%。（土環系黃裕銘主任）</p> <p>驗證中心始終在土調中心的翅膀下，相對占了我們的空間，土調的發展也受到侷限。我們在食品安全這一個區塊是可以做的，在米、菇類和蔬果重金屬的檢驗上已通過衛福部的認證。未來新大樓蓋好之後，空間和設備問題，請學校多重視。（土調中心陳仁炫主任）</p> <p>若學校要走檢驗品牌市場和行銷，打出檢驗的科技技術水準，這個服務產業市場</p>

	需求非常大，絕對是賺錢的方向。校方站在總的財務管理面向，必須大力支持這些檢驗中心的需求，不要一邊責備一邊又要求賺錢。請校長成立專案小組，釐清學校各單位財務，哪些是有收支的，哪些是被賦予任務的，當單位要搬遷使用目前無人使用空間時，可以決定收租金的權限，充分檢討改善這個問題後，讓附屬單位可以更努力賺錢挹注校務基金。（實習商店鄭蕙燕主任）
現場 回應	<p>校長： 很高興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從經營的角度來看，學校本來就應該非常支持這樣的做法，請各位老師放心，不要覺得學校在打壓各位，大家都是一家人，都在同一艘船上，大家都應該互相讓學校更好。</p> <p>總務長： 國農大樓7樓由總務處負責，是實驗室空間，之後將透過空間分配管理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總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p> <p>總務處： 已於12月4日召開計畫辦公室分配會議，相關申請案均已分配。</p> <p>產學營運總中心： 本案擬同第六案配合林副校長規劃之機制辦理。</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已分配國農大樓七樓736-740室空間予驗證中心，並依本校「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收費。</p> <p>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土壤環境科學系溫室廢土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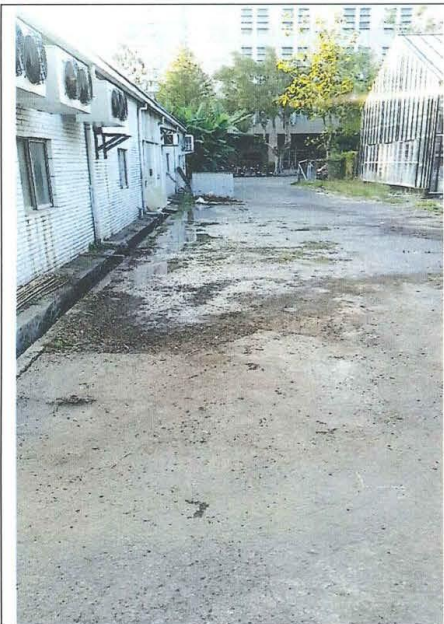
104.11.28



清理前 (圖書館前入口)



清理前 (溫室鐵門前)



清理後 (圖書館前入口)



清理後 (溫室鐵門前)